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領域傑出研究績效獎勵要點

108 年 12 月 20 日簽陳校長核定

109 年 03 月 02 日簽陳校長校定

- 一、為鼓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提昇學術聲望，特依據「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捐助經費使用要點」第二點第七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捐助經費支應。獎勵員額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訂定。
- 三、申請資格：

(一)到任本校後，其著作皆以本校為隸屬機構。

(二)使用 SciVal 介面、Scopus 資料庫，以「發表篇數乘以 FWCI」，計算出近三年全球各領域前千分之一名學者，且該領域的學者數最少應有 10 萬人，跨領域者以最優排名領域為準。

(三)每年資料計算時點為獎勵年度之次一年度 SciVal 資料庫年度資料更新的第一星期，資料區間為獎勵年度前三年；惟新聘任教師獎勵年度則採計到任前二年並往前推算前三年內之資料。

(四)校發中心根據第二款數據分析結果，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之教師，由業務單位審核後，送本校豐泰文教基金會工作小組委員會審查。

#### 四、審查程序：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校發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工作小組委員會，評審各人選之資格。

#### 五、獎勵原則：

(一)特定領域排名與每年獎勵金額如下表：

特定領域排名 (PPM)	獎勵金額(每年)	備註
<u>0-100</u>	100 萬元	<u>1.PPM(Parts Per Million)即百萬分之一。</u> <u>2.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進位。</u> <u>3.若遇二個級距排名數字有相同時，採較佳者計算之。</u>
<u>100.1-200</u>	90 萬元	
<u>200.1-300</u>	80 萬元	
<u>300.1-400</u>	70 萬元	
<u>400.1-500</u>	60 萬元	
<u>500.1-600</u>	50 萬元	
<u>600.1-700</u>	40 萬元	
<u>700.1-800</u>	30 萬元	
<u>800.1-900</u>	20 萬元	
<u>900.1-1,000</u>	10 萬元	

(二)獎勵金額比例依當年度實際服務月數計算，並按月支給；惟第二年起得待資料庫更新資料時再補發之。

(三)新聘績優教師獎勵金：每人給予新台幣十萬元獎勵金，應為國內初次聘任且僅限聘任當年度獎勵。

六、本獎勵金受獎人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其他以論文發表為評量基礎的獎勵金。

七、本項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主辦，並由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附件一

八、本要點經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